

# 守护美好生态家园 共建野生动植物乐园



近年来,普洱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生态资源管护,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优越的栖息环境。茶果樟野生种群、白鹇、褐林鸮、栗树鸭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在此繁衍生息,印证了普洱市生态环境不断向好,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

## 普洱市境内首次发现茶果樟野生种群

本报讯(记者 何有刚 通讯员 王有兵 杨淑娟 文/图)近日,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调查人员在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茶果樟监测时,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三县交界处,发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茶果樟野生种群。这是该物种在普洱市境内的首次发现。这一发现将茶果樟已知分布区向东扩展,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茶果”是深受当地人喜爱的“坚果”,有清热明目功效;果实中含有大量月桂酸和癸酸,具有工业利用潜力;其树形优美、木质坚硬,在园林绿化和工业用材上极具开发前景。

茶果樟是云南特有极小种群物种,但野生资源长期处于“家底不清”状态,目前仅在大理、保山、临沧等地有分布记录。本次发现的7株树呈散生状,推测周边相似环境内可能存在更多个体。而这一区域分布的茶果樟也是目前已知茶果樟分布的最东侧记录点。



## 白鹇与褐林鸮相继现身景东县

本报讯(记者 臧灵 通讯员 杨云忠)近期,云南无量山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东管护局工作人员通过安装红外相机,在不同点位拍摄到白鹇幼年、亚成年、成年的三种形态,不同形态羽毛颜色不一,变化多样。

视频画面显示,白鹇幼鸟刚出壳时为黄褐色;亚成年时,雄鸟羽冠及下体呈蓝黑色,尾羽及双翅逐渐变白;

成年后,雄鸟羽毛华丽、体色洁白,姿态曼妙优雅,被誉为“林中仙子”。

白鹇也叫银鸡、银雉,是鸡形目雉科鹇属鸟类,分布于中国南方多个省份。2021年,白鹇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评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又讯(通讯员 田应兰)今年5月,在位于景东彝族自治县的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作人员

首次监测到1只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褐林鸮。这只圆头、眼神萌态十足、带有深深黑眼圈的“气派”大鸟,已经在山中停留了一个多月。

据悉,褐林鸮属于鸮形目鸮科,是一种中型猛禽,主要以鼠类、小鸟为食,也会捕食蜥蜴、蛙以及雉鸡、竹鸡等较大的鸟类,通常栖息在密林之中,较为罕见。它们在白天通常隐

藏在树冠层的浓密阴影中,只在傍晚和夜间活动。在孟加拉国、不丹、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有分布,种群数量不详。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无危等级,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附录》2023年版附录II,2021年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会上树的“潜水能手”栗树鸭现身孟连县



近日,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成功观测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栗树鸭的活动踪迹。据了解,栗树鸭拥有“上树栖息”和“潜水捕食”的独特习性,不仅能在树洞或高草丛中筑巢,还能在水下潜水长达十分钟进行捕食,其潜水能力远胜于普通鸭类,因此被誉为“会上树的鸭子”和“潜水能手”。栗树鸭的现身,展现了孟连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所取得的显著成效。

(通讯员 陈永刚 王彦武 摄影报道)



## 普洱融媒小记者小主播团解锁气象科学密码

近日,普洱融媒小记者小主播团走进普洱市气象局,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气象研学之旅。气象局的工作人员以生动的实例科普自然灾害知识,详细讲解了气象类型、灾害成因及避险逃生技巧,帮助小记者们掌握科学避险的方法。此次研学之旅,不仅让孩子们在实践中揭开了气象的神秘面纱,学到了实用的知识,更激发了他们探索科学的热情。

(记者 高铭霞 摄影报道)

## 多措并举确保民众安全出行

### ——多地多部门强化汛期相关保障措施

今年入汛以来,我国多地连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致使多个省份交通线路运行受到影响。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3个省区市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影响,初步统计累计损毁超过160亿元。”在27日交通运输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李颖说。

面对今年严峻复杂的防汛形势,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累计下达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5.4亿元。同时,持续加强汛期交通安全风险管控。

汛期,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至关重要。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强化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路段等重点路段监测调度;河南交通运输系统强化交通运输设施重点时段、关键部位驻点驻守……

完善“响应、巡查、管控”各环节措施。李颖介绍,依托“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强降雨预警响应。

“接到红、橙色暴雨气象预警信息后,结合地形地质、路段特点,对是否采取封闭管控等措施进行重点研判,对未关停路段按不低于每2小时1次的频次开展巡查,并于降雨结束后48小时内维持相应巡查频次;针对关停路段,恢复通行之前,开展一次全面巡查。”李颖说。

国网武汉市黄陂区供电公司运检部主任王壮指着监控大屏上

的汛期实时数据说,针对极端天气,公司联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充电设施水文预警机制,今年汛期累计开展特巡102次,故障响应时间控制在2小时以内。

在信息化手段强化安全预警方面,李颖表示,交通运输部强化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安全监管,指导做好道路客货运输以及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交通极端天气防御工作。

受今年第13号台风“剑鱼”影响,部分地区航线停航。海南海事局组织船舶、海上设施及平台撤离2600余人,辖区涉客航线、水工项目均采取了停运停工措施,三亚辖区停止游艇及相关码头活动和作业。

“督促做好港口、航道等防汛防风工作。”李颖表示,交通运输部指导港口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避风、货物避水等措施,加强汛期渡口、航道、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等运行监测,确保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扎实组织开展好交通运输防汛工作,全力保障汛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颖说。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 热点聚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

### 1. 行政检查的定义及类型?

答: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活动,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备案、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对行政机关了解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作用。《意见》规定了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基于隶属关系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以及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不是行政检查。

### 2. 如何理解“涉企”?

答: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规定,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同时,根据《意见》“坚决遏制乱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规定严格规范。

### 3. 行政检查主体资格与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什么关系?受委托组织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答: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包含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受委托组织不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经合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以委托主体的名义实施。委托书要载明委托的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和委托书可一并公示在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页面。

法律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受委托组织不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经合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以委托主体的名义实施。委托书要载明委托的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和委托书可一并公示在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页面。

4. 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的责任主体是谁?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公布本地区行政检查事项,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省(区、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检查事项的统筹,实行垂直管理的,以及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

### 5. 如何公布行政检查事项?

答:可以采用清单列举和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公布,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公布。法律规范对行政检查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要逐一公布。法律规范仅作出“监督检查”等原则规定的,不做重复性规定,可在已经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事项清单上备注文字说明(如“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等),直接将已经公示的清单链接至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 6. 行政检查的法定依据包括哪些法律规范?

答:“法定依据”针对的是设定依据,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且只能在各自的立

法权限内设定行政检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检查。

### 7. 如何判断“没有实际成效”?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等要求,“没有实际成效”既可以指“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也可以指虽然经常发生但实际处于空转状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者管理的行政检查事项。

### 8. 如何清理行政检查事项?

答:行政检查事项要由制定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取消、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实施。非制定主体需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的建议。

### 9. 什么是“综合查一次”?

答:“综合查一次”的实质是联合检查,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即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的联合检查。同时,要精简现场检查人员,避免因部门过多或者检查人员过多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内部不同内设机构实施检查的,要根据《意见》,能合并的合并,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 10. 什么是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答: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的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人数,即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等改革要求,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并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如“餐饮监管一件事表单”等,

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的一组检查人员完成检查。

### 11.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的公布主体是谁?

答:根据《意见》,2025年6月底前,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检查事项,由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公布本地区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但设区的市、自治州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地区的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地区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条件成熟的,也可以公布本领域的频次上限;实行垂直管理的,以及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本领域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

### 12. 确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是否包括根据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

答:包括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意见》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检查事项,并未排除专项检查。

### 13. 规定检查频次列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是指该行政执法主体同一年度针对不同企业检查的总次数,还是指同一年度针对同一企业检查的最高频次?

答:都包括。这有利于企业和社会更好地知晓行政执法主体检查频次情况,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14. 《意见》要求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如何贯彻落实?

答:根据《意见》,分级分类检查的宗旨是推行精准检查,提升检查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结合现行法律规定以及行政执法实践,分级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各层级行政执法主体、不同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企业的规模和守法依规情况等。

### 15. 什么是行政检查标准?

答:行政检查标准是指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所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同时,也是企业合法依规的指南,目的是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甚至社会公众都能据此明确是否违法以及相应法律责任,不需要再补充其他解释、说明等。

### 16. 检查标准与检查依据的区别?

答:“检查依据”,主要是指授权开展行政检查的法定依据,解决检查权力来源问题;“检查标准”主要是指检查时应当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操作准则,解决怎么检查的问题。

### 17.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企业申请等实施行政检查的事项,是否需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

答:需要。这有利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所有以行政检查

主体名义实施的行政检查,都需要在检查前报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 18. 行政检查是否需要推行“扫码入企”?

答: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检查时要推行“扫码入企”。目前部分地方已经借助使用行政执法码(通过行政执法系统生成,为每个检查行为赋码,适用于从检查到处罚、强制等行政行为的全部环节)和电子行政执法证码(通过电子行政执法证,为每个行政执法人员赋码,适用于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部行为),实现检查频次监督、评价反馈等功能。

### 19. 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行为是否也要“扫码入企”?

答:需要。《意见》要求,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一些人企普法、法治体检服务,能扫码的要扫码,不能扫码的也要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

### 20. 部署专项检查的原则?专项检查计划包含哪些内容?

答:部署专项检查必须合法必要,严格控制事项范围、参加人数、检查内容和检查时限等。检查计划要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坚决杜绝重复、拆分、多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

### 21.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哪些主体?

答: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是指承担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

(来源:普洱市司法局)